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68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奇緻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 楊英奇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劉彥廷

楊乃璇

楊乃潔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8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12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968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3月14日	750,000元	439,595元	未記載	111年6月21日
2	111年3月14日	750,000元	439,595元	未記載	111年6月21日